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聘任王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王湘波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王湘波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王湘波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成从武 许长龙
喻宇汉 郭剑锋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